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金門縣政府-林務所
季 報	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編報		2231-02-01(02)-2

森 林 主 產 物 砍 伐 生 產

中華民國 107 年 第 3 季

面 積：公頃
單位 木 材 材 積：立方公尺
竹：支

業 者	砍伐地點					所有別		林別		樹種		砍伐數量				生產數量				備註		
	所屬縣市鄉鎮名稱	鄉鎮代號	事業區名稱	事業區代號	林班代號	代號	名稱	代號	名稱	代號	名稱	林木		竹		用材	薪材	枝梢材	竹			
												面積		立木材積							面積	株數
												皆伐	間擇伐	用材	薪材							
金門縣					0	無	00	無	000	無	-	-	-	-	-	-	-	-	-	-		

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縣市(機關)依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所屬單位查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4份,1份送主(會)計室,1份自存,2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主計室、造林生產組)。

編表說明：(一)「砍伐數量」依據核發採取許可證、「生產數量」依據核發搬運許可證資料填報,均包括疏伐木、漂流木、障礙木、賊木、專案核准採取之木及竹。

(二)填表季別:「砍伐數量」以核發採取許可證月份之季別填列,「生產數量」以放行搬運單所列數量月份之季別填列;惟核發採取許可證與放行搬運,分屬不同季別時,砍伐數量不重覆填寫,以免重覆統計。

(三)砍伐及生產數量除竹株數(支)填列整數外,餘填列至小數2位止,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(四)「面積」欄填至小數第2位,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(五)「備註」: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,如漂流木、障礙木、疏伐木、賊木、專案核准採取...等,或於砍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,敘述砍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、生產數量尚未搬出...等狀況。

編製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